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终止挂牌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塔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3272）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因申请终止挂牌事项，于2018年1月24日在www.neeq.com.cn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起暂停转让，原计划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23日；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，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20日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，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9日。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，补充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18日，并于同日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7日。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，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6日。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，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5日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，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

2020年1月14日。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，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13日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、3月16日、3月30日、4月13日、5月2日、5月10日、5月17日、5月25日、6月1日、6月11日、6月19日、6月26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、7月24日、7月31日、8月7日、8月14日、8月21日、8月28日、9月4日、9月11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、10月9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4日、10月30日、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7日、12月4日、12月11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5日、2019年1月3日、1月11日、1月18日、1月25日、2月1日、2月15日、2月22日、3月1日、3月8日、3月15日、3月22日、3月29日、4月8日、4月15日、4月24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、5月30日、6月10日、6月28日、8月21日、8月28日、9月4日、9月11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、10月10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4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、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、12月16日、12月23日、12月30日、2020年1月6日、2月3日、2月10日、2月17日、2月24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、3月23日、3月30日、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(公告编号：2018-018、2018-019、2018-020、2018-022、2018-025、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2、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5、2018-036、2018-037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0、2018-041、2018-042、2018-043、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8-047、2018-048、2018-049、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3、2018-054、2018-055、2018-056、2018-057、2018-058、2019-001、2019-009、2019-010、2019-011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2、2019-024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8、2019-029、2019-030、2019-031、2019-032、2019-033、2019-034、2019-035、2019-036、2019-037、2019-

038、2019-039、2019-040、2019-041、2019-042、2019-043、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48、2019-049、2019-050、2019-051、2020-001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6、2020-007、2020-008、2020-009、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12）。

由于相关事项尚未消除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7月10日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0日